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陳姿穎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8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保存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
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學校
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
籍轉移。
- 三、本案並轉據教育部108年5月20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058728號函示略以：
 - （一）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定，依本法第8條及學生健康檢查
實施辦法第2條與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應辦理學生健康
檢查，實施對象為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及
高中職新生，並於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
本資料調查及做成紀錄。
 - （二）各教育階段別之學籍管理分屬不同單位主管，各教育階

段別之新生均應實施健康檢查及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爰各教育階段別之學校均應有其新生之健康檢查及健康基本資料。

四、綜上，學校對學生之健康照護應以近期之健康資料為主，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實施新生健康檢查及健康基本資料之蒐集及調查，另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為重要紀錄卡，應請學校妥善保存，學生畢業時發還。因此，考量學生權益之維護及學校檔案管理，得於學生畢業或離校時發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9/06/11
07:53:0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